## 電文騎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(02)2349-6175

聯絡人: 覃皓儀

聯絡電話:(02)2349-6099

電子郵件: albert. c@mail. caa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「遙控無人機專章」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局108年8月13日標準三字第108501844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民用航空法「遙控無人機專章」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第30條至第32條規定,政府機關 (構)、學校及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,應以數位 憑證至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平臺,選擇「政 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」身分登入後辦理下列事宜:
  - (一)能力審查申請,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,檢附作業 手冊向本局申請核准,效期期2年,作業手冊範本可至本 局網站無人機專區下載。
  - (二)完成能力審查後,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1條與第32條規 定,於飛航活動前申請同意或許可,效期3個月至1年。
  - (三)每日任務(活動)前、後,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1條與第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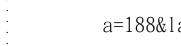


條規定,至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平臺進行 飛航資訊登載,並由合格之操作人員執行任務。

- 三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未依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者,將由主管機關依情節及飛安影響程度進行裁處,相關 罰則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未依規定於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 定距離範圍內或逾距地表高度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者, 由本局廢止其操作證,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  - (二)未依規定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或未投保/未足額 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者,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沒入遙控 無人機。
  - (三)未依規定註冊遙控無人機或標明註冊號碼、違反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與 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者,禁止其活 動,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 大者,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  - (四)違反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規定者,禁止其活動,並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 者,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四、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網址(https://drone. caa. gov. tw),相關資訊亦可查詢本局網站「無人機專區」 網址(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 a=188&lang=1) •







## 五、說明二至說明四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罰 則,惠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配合辦理,至紉公誼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(請 鑒察)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 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 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 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 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 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 象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

